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张云岭 张 敏

2017年11月26日